

桃園縣楊梅鎮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執行要點

97年5月21日訂定

97年6月23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桃園縣政府民國97年6月16日府民戶字第0970192072號函訂「桃園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暨內政部民國97年4月11日台內戶字第09700597032號函訂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97年5月23日登記婚改採登記制度暨配合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作業，特訂定本執行要點。

三、具體作法：

(一) 登記時間：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為原則，得按預定對數彈性安排登記時間，並告知結婚當事人應繳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預定方式：以電話、臨櫃、網路、傳真等方式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（以下簡稱辦公日）預定者均可受理。

1、電話、臨櫃方式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完成預定（由當月審核承辦人負責審核，並予以登記列管）。

2、網路、傳真方式：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申請，經本所確認後完成預定（由該項各業務承辦人會知當月審核承辦人負責審核，並予以登記列管）。

- (三) 例假日受理結婚登記預約登記表，如附件 1 (受理後影印 1 份交由民眾收執，正本 1 份本所留存)。
- (四) 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本所不受理結婚登記。
- (五) 結婚當事人應於預定時間，親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凡逾預定時間，本所得視情況決定是否辦理。
- (六) 未事先預定而於他人預定時段逕至本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如經審核書證齊全，仍可受理，惟預約者優先辦理。
- (七) 受理結婚登記而衍生之國民身分證換發、遷徙登記及請領戶籍謄本等戶籍申請案件，應依當事人需求一併辦理。另結婚登記之當事人，如申請涉及國民身分證記載內容變更之戶籍登記事項，仍應一併受理。
- (八) 受理民眾預定假日辦理結婚登記時，應詳細說明民法第 982 條修正意旨，並請民眾先行辦理結婚登記，再依個人需求、習俗宴客或舉行儀式，避免於假日往返奔波辦理結婚登記。

四、特殊情事具體作法：

- (一) 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、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，無法親自至戶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本所受理預約申請登記日期，派由責任區同仁至現場查實，例假日則由督導主管至現場查實，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，並於當日辦妥結婚登記。

(二) 另結婚當事人如有前款之特殊情事，地點非本轄者，本所受理預約申請登記日期，得商請醫療機構、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，當日傳真本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 3 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本所歸檔。

(三) 如尚有其他特殊個案者，接受申請後以個案函報上級機關研處。

五、其他具體作法：

(一) 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由本所全體同仁輪值受理，人力之調派、輪值及主管督導，依實際執行情形予以彈性調整。

(二) 受理預定假日結婚登記人力調派之加班或補休，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執行要點奉核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